**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供**

**货**

**合**

**同**

**合同名称：**膳食物资（鲜肉类）采购合同

**签约单位：**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膳食物资（鲜肉类）采购合同**

**甲 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乙 方（乙方）：
地 址：**

根据**“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鲜肉类）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供货目录价格浮动率、数量、供应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 + - * 1. 供货目录价格浮动率：详见合同附件一，以实际采购为准。
				2. 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3. 供货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采购金额达到达合同金额时止，以先到者为准；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产品质量标准及月度考核**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详见合同附件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产品部门的有关标准（须附检验合格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所供给的产品（猪肉及猪副产品、牛肉及牛副食品）达到乙方投标承诺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三）；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详见附件四《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鲜肉类）。合同期内考核表当月考核评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收货地点及每日收货时间：**

1. 收货地点（2个院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职工餐厅内及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职工餐厅内。
2. 收货时间：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6：30前，将甲方所需的所有货物送到职工餐厅。

**四、送货及验收方式**

1. 甲方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为方便乙方备货，甲方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乙方作参考）。
2.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每月不超过8次），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2小时内送达饭堂。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分割肉销售凭据》等凭证的产品，送货时须提供相关凭证，无提供不予收货。每批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管理部门的有关标准。
4. 乙方每次随货需附送上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及结算依据。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送货清单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乙方公章。
5. 验收方式：甲方按照合同上述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过磅计量。每批产品均需提供商品检验证。货不对板时，作退货处理。
6.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乙方管理层须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例如：《疫情防控方案》等），配合落实甲方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的每一项条款。如若因乙方原因未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检验及费用负担**

1. 乙方负责供应产品材料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具备产品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出厂检验。乙方具备产品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产品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产品检验资料。
2. 乙方提供的猪肉及猪副产品、牛肉及牛副产品须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供货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供应的产品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未达到国家食品管理部门的有关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还有权扣除当月的全额货款作为罚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乙方将产品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将产品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 对有质疑的产品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送达时，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六、运输要求及费用负担：**

1、乙方在组织产品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产品到达时，乙方负责卸货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要求：

2.1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乙方名称的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食材单独盛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材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2.2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本项目项下产品对温度有要求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必须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装车方式切实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七、供货计量**

 产品验收重量以甲方饭堂磅秤所称重量为准。乙方可在每次验收前对饭堂磅秤进行较对。如出现争议，以饭堂经双方较对后磅秤称重为准。

**八、包装标准及包装费用**

1.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报标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各品种的“投标浮动率”在合同期固定不变。
3. 投标浮动率=(单价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每个品种的浮动率，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报价单价只作测算投标浮动率所用，每个月的基准价定价方式根据下述“五、★报价及结算要求”中第4项“供货价核算原则”定价，各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目录内对应品种的投标浮动率”）。
4. 供货价核算原则：

3.1采购人采购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列示的品种），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的价格管理（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广州菜篮子价格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有公布报价的，则参照上月5日、15日、25日公布该品种的“零售价”的平均价为结算基准价，该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采购参考清单中对应品种的投标浮动率”）。

3.2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的价格管理（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广州菜篮子价格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没有报价的品种，如该品种的品类为“猪”的则参照“精瘦肉”的平均价为结算基准价、如该品种的品类为“牛”的则参照“鲜牛肉”的平均价为结算基准价。该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结算基准价×（1+“采购参考清单中对应品种的投标浮动率”）。

3.3 计划性采购参考清单外品种：如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采购参考清单中序号67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没有公布的品种或采购参考清单中没有列明的品种，每月10日前由中标人提供次月报价，当月11-20日甲乙双方共同到建设二马路东川街市等周边肉菜市场（采购人指定）实地询价，以达到甲方的质量及验收要求的最低价格作为次月结算基准价（乙方次月报价、市场实地询价取低的价格）。该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结算基准价×（1+“采购参考清单中对应品种的投标浮动率）。

3.4 临时性紧急采购清单外品种： 未定价且采购人确有紧急需求采购参考采购清单中没有列明的产品，经采购人的膳食管理岗审批后，中标人可以紧急先行配送，甲乙双方七日内完成协商定价。

4. 货款按月计算

4.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供货价核算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并按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4.2中标人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供货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若乙方延迟递交发票、盖章考核表等完整付款资料而错过采购人当月的支付档期，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支付相关货款。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1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之日起30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退还不计利息。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时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一个月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十二、双方责任**

1. 甲方对不合格和货不对板的产品，有权作退货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 由于甲方供应群体的特殊性，甲方有权向乙方购买合同附件一以外的其它产品，结算价格按照本合同“九、付款及结算方式3、供货价核算原则”的相关内容执行。
3.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4.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例如：《疫情防控方案》等），配合落实甲方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制度的每一项条款。如若因乙方原因未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0.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详见合同违约条款），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11. 乙方中标后30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须在1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的合同期限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内应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库存场所，及须具备符合相关规定的专用冷链配送车辆。

12、乙方管理层能积极主动与甲方接洽，倾听甲方意见，能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并作为记录存档。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现象之一，视为违约：

1.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2. 出现安全（监管和产品卫生）事故的。

对于乙方的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订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总务处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鲜肉类）及相关评分准则。（见附件四，以下统称“考核表”）。甲方每月组织一次考核，并按考核表的约定执行。
2. 对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处理，若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职工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甲方还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6：30前，将甲方所需的所有货物送到职工餐厅。
4.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
5.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来源正规、合法。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若供应“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5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第四次或以上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8.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品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9.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本项目项下产品对温度有要求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必须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装车方式切实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10. 乙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详见本合同“九、付款及结算方式3、供货价核算原则”的相关内容），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
11.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提前一个月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双方须结清全部货款，剩余履约保证金给予无息退回。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或中断供货时，所有未结货款甲方有权不再进行结算及支付，且不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2. 若甲方延迟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该批货物逾期付款总价的5‰向乙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该批货物货款的5%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双方均应将此仲裁视为最终仲裁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所支出的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关闭无履约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并附相关部门的批文，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十八、廉政建设**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坏责任。

**十九、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随意调整价格浮动率或变动合同内容。

2、乙方须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同时，亦须执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末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合同附件：

附件一：价格浮动率明细表

附件二：质量验收标准

附件三：中标人投标承诺的猪肉及猪副产品、牛肉及牛副产品的标准

附件四：《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总务处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鲜肉类）

附件五：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一：价格浮动率明细表**

**附件二：质量验收标准**

|  |  |
| --- | --- |
| **品名** | **质量验收标准** |
| 龙骨 |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
| 牛肉、牛腩 |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边整齐、无碎肉、肉质紧密面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
| 排骨 |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
| 瘦肉 |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
| 鲜猪肚 |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味道 |
| 鲜猪手 |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
| 有皮花肉 |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
| 猪大肠 |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物、极小味道 |
| 猪耳 | 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 猪肺 | 肉呈红色，有光泽 |
| 猪肝 |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
| 猪心 |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
| 猪腰 |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
| 其他猪副产品 | 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与瘦肉等品质相近 |

**附件三：**中标人投标承诺的猪肉及猪副产品、牛肉及牛副产品的标准

**附件四：**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考核表》**

**（鲜肉类）**

**附件五： 廉洁购销合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物业管理科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项目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